

工商界挺「一地兩檢」最利香港

發揮經濟效益深化「大灣區」融合 同籲速推動落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沈清麗）就特區政府公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在西九龍站的「一地兩檢」方案，香港工商界均持正面反應，認同方案對香港而言是最好的安排，並促請特區政府展現最大的魄力和能力，盡快推動「一地兩檢」方案落實。他們指出，商界已期待高鐵開通多年，倘無「一地兩檢」的配合，香港高鐵將無法真正意義上融入國家的高鐵網絡，近的來說，無助發揮高鐵所能帶來的經濟效益；長遠而言，將無利於香港發揮區域樞紐作用，也無力推動實現珠三角灣區「一小時生活圈」發展乃至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發展。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李秀恒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，商界已期待高鐵通車多年，倘無「一地兩檢」的配合，香港高鐵便失去了原有的意義，故該會將全力支持落實特區政府提出的「一地兩檢」方案。

李秀恒：利港商拓內地市場

他說：「高鐵通車後，『一地兩檢』有利減輕香港各個口岸的負荷，為兩地人員來往提供更大的便利，但更重要的是，高鐵能夠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發展，更有利帶



■香港工商界對於政府公佈的「一地兩檢」方案，均持正面反應，並促請政府盡快推動方案落實。圖為林鄭月娥早前參觀第三列運抵香港的高鐵列車。 資料圖片

動港商拓展內地城市網絡和市場，同時吸引更多內地商家來港投資，從而帶動更多商機。」

吳天海：更便利交通選擇

香港總商會主席吳天海指出，「一地兩檢」對香港來說是最好的安排，高鐵通車和「一地兩檢」方案，不僅是對商界、乃至對整個社會都有很大的好處。

他表示：「現時香港與內地無論是商務往來，還是人員交流、旅遊消閑等都十分頻密，高鐵為社會大眾提供多一個更便利的交通選擇。至於『一地兩檢』面對的一些技術問題，港人向來是有困難就會找方法解決，只有悲觀的人才會否認和懷疑。」

林樹哲：對港百利無一害

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林樹哲表示，要致富要先開路，現時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就快建成，但倘沒有「一地兩檢」的配合，就會很浪費，「高鐵並非單指一條鐵路，更

重要的是它能夠為社會帶來很大的經濟效益，特別是香港作為區域樞紐中心，很多外國人來港後，再經高鐵到內地各個城市，從中也能夠帶動香港服務業、酒店業、零售業等行業發展，對香港來說，簡直是百利而無一害。」

王庭聰：實現「一小時生活圈」

香港工商總會主席王庭聰指出，高鐵是世界發展的大潮，廣深港高鐵開通後，能夠推動香港真正意義上融入國家的高鐵網絡。高鐵也能夠縮短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主要城市群的交通往來時間，實現珠三角「一小時生活圈」發展，及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、加促兩地更緊密的融合發展，但倘無「一地兩檢」，這些願望都將難以實現。

胡劍江：提升貨物往來效益

香港潮州商會會長胡劍江表示，現時兩地人員往來頻率和範圍都比以前大大增加，港商也從內地一、

二線城市逐漸拓展至三、四線城市，高鐵定時定點，是點對點的服務，開通後更能進一步提升兩地人員和貨物往來的效益。

他又說：「對商務人員來說，我們只要在出發地做好通關手續，抵達後即可前往工作，這是很大的便利。『一地兩檢』的事例在外國並不少見，我去加拿大，發現有美國海關在當地執法，在法國也能見到英國人員在當地執法。」

林銘森：促融合增商貿

旅港福建商會監事長林銘森也強調全力支持高鐵西九龍站「一地兩檢」方案，相信政府會有魄力、有能力解決當中的問題。他指出，現時香港發展相對落後於內地，希望高鐵盡快開通，長遠來說，高鐵能夠進一步帶動香港與內地的溝通融合，增進更多商貿往來。「對我們香港工商界來說，高鐵可以幫助我們開拓更多內地市場，帶來更大的商業效益。」

珠姐：安排經深思熟慮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被稱為「禍港四人幫」之一、前基本法草委李柱銘為反對「一地兩檢」，昨日竟連「第二次佔中」也搬出來，聲言如果再發生「佔中」，特區政府就可通過基本法第二十條在「佔領區」實行內地法律。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反駁，興建高鐵、實行「一地兩檢」經過多年深思熟慮，有法理依據，並非臨急臨忙即可向中央提出授權，並批評李柱銘的憂慮完全基於假設，不值得討論，又強調興建高鐵香港段的構思「百分之一百零五」由特區政府運用高度自治權向中央提出的要求，而具體安排亦符合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。

當年有份起草香港基本法的譚惠珠和李柱銘，昨日同時出席電台節目討論「一地兩檢」。李柱銘在節目中聲稱，特區政府引用第二十條，是為了不破壞香港基本法而想出「屎橋」，「連基本法也不運用，那就不會抵觸了」，又聲言做法「惡啃」在於特區政府以後都可以與內地達成協議，將香港任何一個地方租給內地，而該地域不實行香港法律。

李搬「二次佔中」危言聳聽

他更搬出「第二次佔中」說事：「『佔』了幾天，（特區政府）覺得不對路，是否很容易又透過第二十條，在大家的協議之下，將被佔據的區域又租給內地，一個星期就行了，不用香港法律、基本法，全部用內地法律？」

譚惠珠反駁，李柱銘講的那種危險不會發生，強調興建高鐵、實行「一地兩檢」是香港自己經過多年考慮，「甚至明知（總站內）留了地作『內地口岸區』，在這樣的情況下撥款和建築的，所以不會無端白事將某一塊地給內地用」。

她強調，特區政府的做法有根有據，「不是說在『佔中』期間忽然找到基本法第二十條（由中央）授權就可以，所以我一直說不是用第二十條作為它（向中央提出授權租出地方）的基礎，律政司（司長）都無講過。」

譚駁李假設：不值討論

譚惠珠質疑，李柱銘的說話完全是基於假設，「沒有這件事發生，我也看不到這件事會發生，所以我們花了15分鐘去講一個李柱銘自己假設的憂慮，我覺得是不值得花這些時間。」

她強調「一地兩檢」符合「一國兩制」，因未來西九龍總站的「香港口岸區」採用香港法律，而「內地口岸區」仍然有6個事項採用香港法律，主要在民事方面，而高度自治也不會改變，因興建高鐵香港段的構思是「百分之一百零五」由特區政府提出，並多次在立法會審議撥款時講清楚，「由頭到尾都不是中央對香港的要求，是香港用高度自治權作出決定，然後向中央提出要求。」

就內地人員在「內地口岸區」，擁有多於簡稱

「CIQ」的海關、入境和檢驗檢疫執法權，譚惠珠指出，口岸非只是供港人使用，是開放予全世界的旅客，因此做法要與內地其他口岸一致，又認為港人毋須擔心，「如果大家擔心口岸有什麼可以做、有什麼不可以做，香港每日有以十萬計的人來往內地，大家可以問問隔離鄰舍、同學老師、親戚朋友，他們會跟你說直行直過，取你的行李，（讓關員）檢查你的證件，是沒事的，所以大家毋須擔心這樣那樣。」

李「捉貓狗論」脫離現實 離題萬丈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前日接受電台訪問時，用「業主論」解釋向內地租出總站部分地方，指做法有如業主問租客能否租回一間房。李柱銘聲稱「魔鬼在細節」，又用袁的比喻借題發揮，聲稱租客要在屋內劃界供業主由大門回房，「這兩尺範圍就是歸他（業主）管了，你（租客）那些貓仔、狗仔、細路仔進入那兩尺範圍，他就可以捉進房間。」

譚惠珠反駁，如果用比喻講實際情況，可以將比喻變出不同花樣，直到離開主題，而主題是香港的土地、天然資源屬於中央所有，又指李柱銘所講的「兩尺範圍」應是指由香港邊境至總站的路軌及車廂，是買了車票的人才可進內的，而他們明知那裡是內地管轄區，實行內地的法律，「會引起什麼麻煩呢？應該不會有麻煩吧。」



■譚惠珠強調，實行「一地兩檢」有法理基礎。 資料圖片

「一地兩檢」有法理基礎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特區政府公佈高鐵西九龍總站「一地兩檢」方案，將會向中央政府提出授權租出部分樓面作「內地口岸區」。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指出，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一八條和第一一九條，特區政府要為旅遊、運輸等各行業制定適當政策，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。

譚惠珠在電台訪問中強調，實行「一地兩檢」有法理基礎，除了香港基本法第七條外，還包括第一一八條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，鼓勵各項投資、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」，和第一

一九條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，促進和協調製造業、商業、旅遊業、房地產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服務性行業、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，並注意環境保護」。

她指出，特區政府為令香港搭上內地高鐵網，提出實行「一地兩檢」，正符合第一一八條和第一一九條。不過，「一地兩檢」雖有法理基礎，但要完成特區政府提出的「三步走」的立法程序，才可在法律上不會產生漏洞讓人挑戰，其中最重要的一步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，並外界認為的灰色地帶、疑問講清楚。

田北辰籲三方面考慮 改善市民觀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「一地兩檢」方案出爐後，有人關注港人在車廂、月台等「內地口岸區」能否上Facebook，能否享有香港的言論自由等問題。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辰昨日認為，當局應研究在「內地口岸區」6個可繼續實行香港法律的範疇中，新增言論、資訊和表達自由等，從法律角度、市民觀感及公眾利益三方面考慮方案，改善市民的觀感。

方面重觀感多於法律，希望特區政府在未來數個月會與公眾有更多討論，如有市民向他反映，擔心在「內地口岸區」或不能享有香港的言論自由，故對方案的觀感較差。因此，他建議在「內地口岸區」6個可繼續實行香港法律的範疇中，新增言論、資訊和表達自由等，從法律角度、市民觀感及公眾利益三方面考慮方案，改善市民的觀感。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